108 年度新設立營利事業申報實務講習會

108 年 12 月 16 日

簡報大綱

- ✯營利事業之定義
-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範圍
-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 ✯會計基礎及會計年度
- ✯營利事業所得額的計算
- ✯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計算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罰責
- ✯其他

營利事業之定義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

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範圍

屬人主義與屬地主義?

何謂屬人主義?

指總機構設於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須就其境內、外來源所得，合併於總機構計算課稅所得，繳納我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何謂屬地主義?

指不論總機構是否設於我國境內，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均僅就該來源所得課稅，其國外之所得不在課徵之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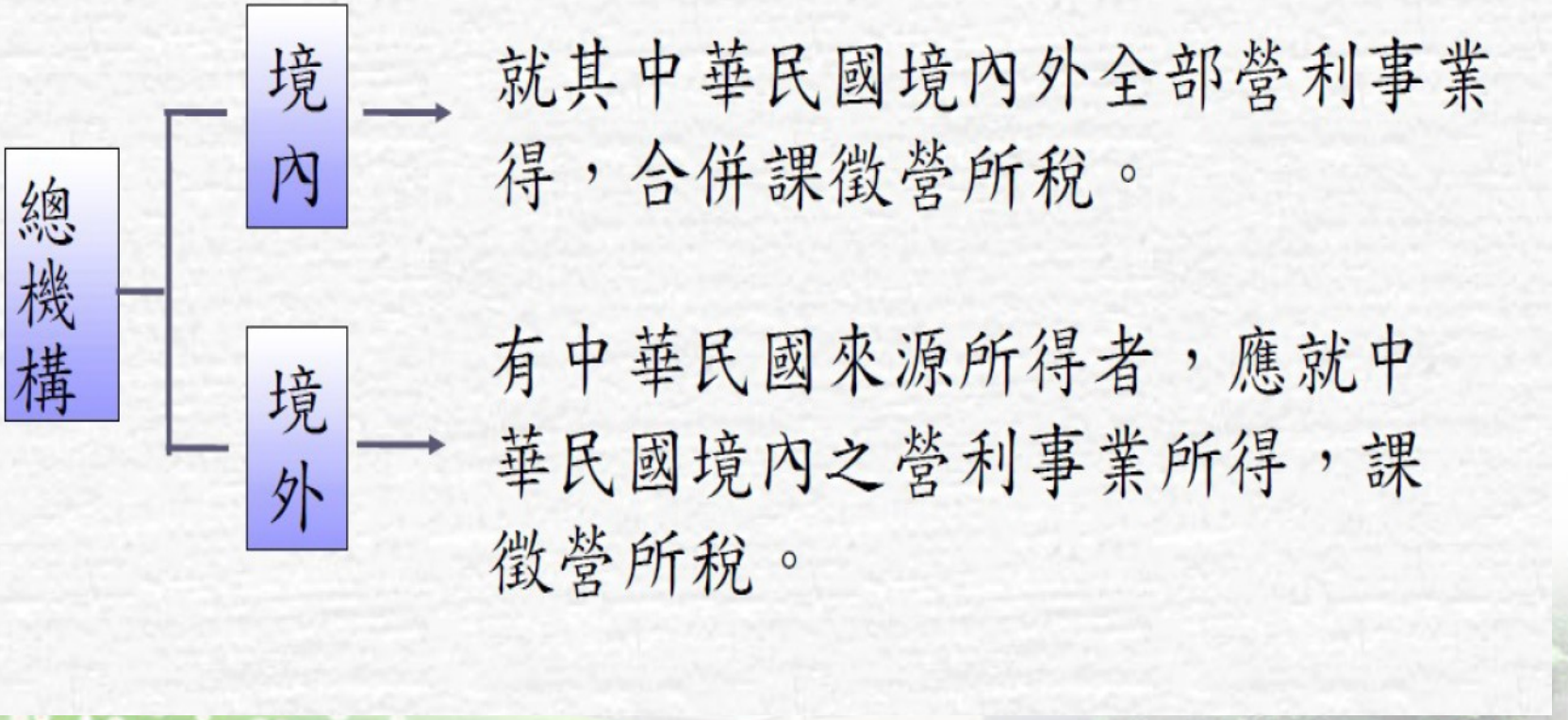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屬人兼地主義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範圍

所得稅法第 3 條

-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範圍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營利事業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給予、取得及保存相關憑證。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帳簿憑證完備原則

所得稅法第 21 條

- 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 前項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之設置、取得、使用、保管、會計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未設置及記載之處罰規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 條

營利事業未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者，除依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辦理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之規定，核定其所得額。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帳簿保存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6 條

- 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 前項帳簿，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帳簿得予銷毀。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會計憑證保存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7 條

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帳簿滅失之處理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

當年度帳簿因故滅失：

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另行設置新帳，依據原始憑證重行記載。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帳簿憑證滅失之處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 條

原則：

1. 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
2. 依前 3 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該滅失憑證所屬期間之所得額。但在辦理結算申報後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前滅失者，申報純益率已達該事業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從其申報所得額核定。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帳簿憑證滅失之處理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 條

例外：

屬新開業或由小規模營利事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滿 3 個年度，致無前 3 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其無核定純益率資料之年度（含未滿一年無全年度核定資料之年度），以各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計算之。。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帳簿憑證滅失之處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 條

營利事業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以致帳簿憑證滅失者，應依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2 款規定，併同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屬實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帳簿憑證滅失之處理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 條

非因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或未依規定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屬實，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者—

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就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會計基礎及會計年度

會計基礎

所得稅法第 22 條(會計基礎)

- 原則：權責發生制
- 例外：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
  - ✱ 前項關於非公司組織所採會計制度，既經確定仍得變更，惟須於各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會計基礎及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

所得稅法第 23 條

- 原則：曆年制(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 例外：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

✱ 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於提出申報書前自行繳納。

營利事業所得額的計算

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

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所得額的計算

買賣業

（１）銷貨總額－（銷貨退回＋銷貨折讓）＝銷貨淨額

（２）期初存貨＋〔進貨－（進貨退出＋進貨折讓）〕
＋進貨費用－期末存貨＝銷貨成本

（３）銷貨淨額－銷貨成本＝銷貨毛利

（４）銷貨毛利－（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營業淨利

（５）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即所得額）

營利事業所得額的計算

製造業

(1)（期初存料＋進料－期末存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製造成本

(2) 期初在製品存貨＋製造成本－期末在製品存貨＝製成品成本

(3) 期初製成品存貨＋製成品成本－期末製成品存貨＝銷貨成本

(4) 銷貨總額－（銷貨退回＋銷貨折讓）＝銷貨淨額

(5) 銷貨淨額－銷貨成本＝銷貨毛利

(6) 銷貨毛利－（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營業淨利

(7) 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即所得額）

營利事業所得額的計算

其他供給勞務或信用各業

（１）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

（２）營業毛利－管理或事務費用＝營業淨利

（３）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

（即所得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計算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107.2.7修正)

- 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但全年課稅所得額未逾50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19%。

-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自107年度起適用)

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計算

課稅所得額(P)	稅額計算
120,000 元以下	免徵
120,000 元<P≦193,549 元	T=(P-120,000)×1/2
193,549 元<P≦500,000 元	T=P×19%
500,000 元以上	T=P×20%

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計算

營業不滿一年之所得額計算方法

※ 所得稅法第 24 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 所得稅法第 40 條所稱營業期間不滿 1 年，係指營利事業在年度進行中，新設立或因故停業或歇業而言。

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計算

營業不滿一年之所得額計算方法

例1：甲公司於108年7月29日開始營業，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180,000元，其應納稅額為何?

計算如下：

按比例換算全年課稅所得額為：

180,000元 ÷ 6 × 12 ＝360,000元

應納稅額為：

360,000元 ×19% ÷ 12 × 6 ＝34,200元

※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角以下免計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結算申報

◈ 申報期限

原則：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申報上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例外：採特殊會計年度者，申報之期限依規定比照推算。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結算申報

◈ 申報內容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得稅法第 71 條)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其他書表(所得稅法第 76 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5 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未分配盈餘申報

- 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

  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就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 稅率：5%（自 107 年度起）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

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一、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二、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三、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四、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 3 項

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七、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基本稅額

最低稅負制

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即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 50 萬元）× 12%

基本所得額=課稅所得

＋ 1.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 2. 產升、獎參、促參等免稅所得
＋ 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一般所得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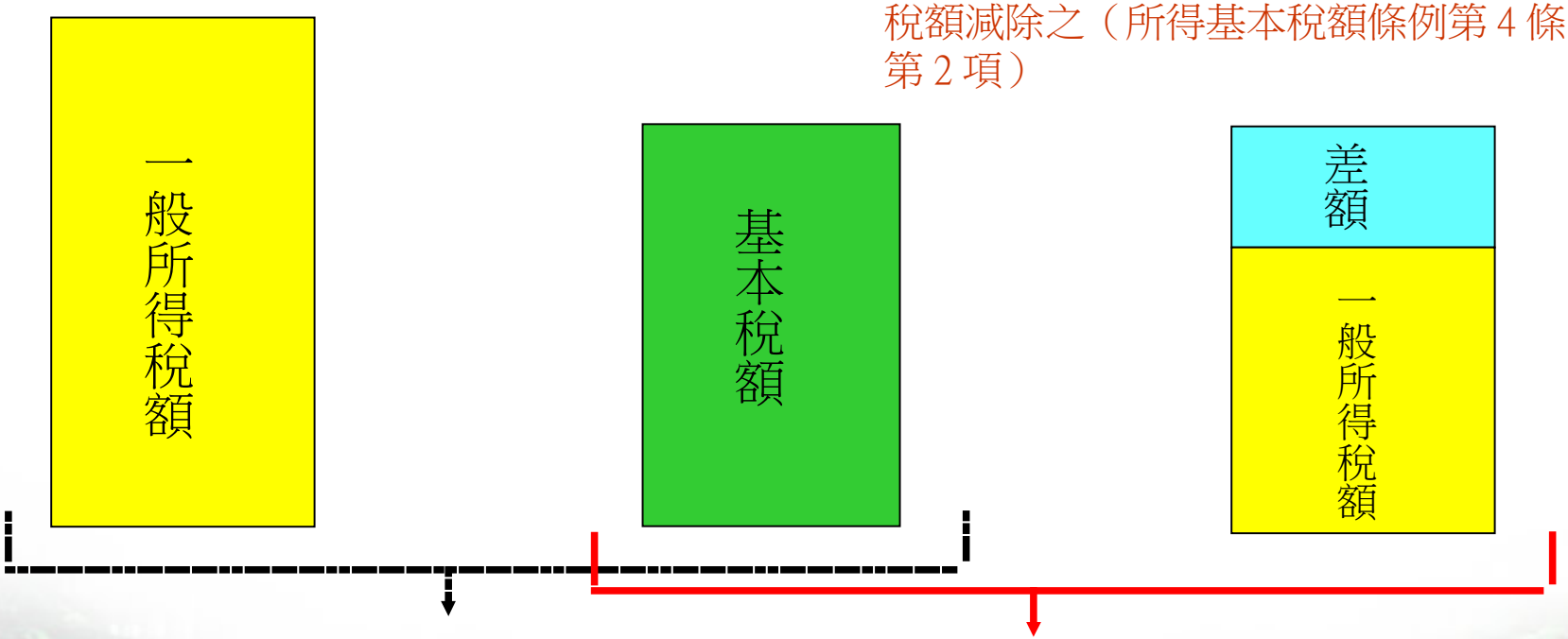
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一般所得稅額，即

一般所得稅額＝課稅所得額 × 所得稅稅率－投資抵減稅額

最低稅負制(95.1.1施行)

最低稅負制與一般所得稅制之關係：**二者擇高課稅**

※ 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4條第2項）



按一般所得稅額納稅
（一般所得稅額≧基本稅額）

按基本稅額繳納之
（一般所得稅額＜基本稅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暫繳申報

所得稅法第 67 條

◈ 申報期限：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申報稅額：

1. 按上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繳納。
2.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一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 申報程序簡化：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暫繳申報

所得稅法第 69 條

◈ 免予暫繳申報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二、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三、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1.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2. 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罰責

所得稅法第 108 條(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之規定)

◈ 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10% 滯報金，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 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未補辦結算申報

1. 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2. 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20% 滯報金，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罰責

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1(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之規定)

◈ 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未分配盈餘申報

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10% 滯報金，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 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未補辦未分配盈餘申報

1. 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
2. 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20% 滯報金，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罰責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

-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第 71 條、第 102 條之 2 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未分配盈餘申報，但在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者，仍應規定加徵滯報金。
- 逾滯報通知書通知補報期限，而在稽徵機關送達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書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規定加徵怠報金。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罰責

所得稅法第 68 條(逾期未辦暫繳之核定)

◈ 未於 9/1~9/30 辦理暫繳，而於 10 月 31 日以前已依上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自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逾 10 月 31 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上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罰責

所得稅法第 110 條(漏報、短報之處罰)

◈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罰責

所得稅法第 110 條(漏報、短報之處罰)

-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罰責

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之處罰)

◈ 營利事業已依第 102 條之 2 規定辦理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營利事業未依第 102 條之 2 規定自行辦理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依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者，除依法補徵應加徵之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其他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商品報廢)

一、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二、生鮮農、魚類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因產品特性或相關衛生法令規定，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三、依前二款規定報廢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如有廢品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

其他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0 款（固定資產報廢）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營利事業除可依[1]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2]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或[3]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者外，應於[4]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售價之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其他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災害損失）

一、凡遭受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前款災害損失，除船舶海難、空難事件，事實發生在海外，勘查困難，應憑主管官署或海事報告書及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處理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受保險賠償部分，並依下列規定核實認定：

（一）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之一部分遭受災害損壞，應按該損壞部分所占該項資產之比例，依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二）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遭受災害全部滅失者，按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三）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在建工程等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有確實證明文據者，應依據有關帳據核實認定。

其他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災害損失）

（四）因受災害損壞之資產，其於出售時有售價收入者，該項售價收入，應列入收益。

（五）員工及有關人員因遭受災害傷亡，其由各該事業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及救濟金等費用，應取得有關機關或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據，予以核實認定。

三、災害損失，未依前款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

四、災害損失應列為當年度損失。但損失較為鉅大者，得於五年內平均攤列。

五、運輸損失：運輸損失均應提出證明。但依商品之性質不可能提出證明者，得參酌當地同業該商品通常運輸損失率認定之。

感謝聆聽